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5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 債務人 許永裕 (即許詠裕即許永裕)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代 理 人 王妤文律師(法扶)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富全國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黃景泰

01 相對人
02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5 相對人
06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張書銘

09 相對人
10 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謝明忠

13 相對人
14 即債權人 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田吉祥

17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裁定
18 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即債務人許永裕（即許詠裕即許永裕）自中華民國 113年
21 12月24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22 聲請人即債務人許永裕（即許詠裕即許永裕）在本件清算程序終
23 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24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5 理 由

2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
27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
28 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29 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30
31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而伊前曾於民國97年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置協商而不成立。伊目前每日收入視人力仲介每日徵工需求出工，日薪新臺幣（下同）6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4,592,051元，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摺影本等為證，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列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官 顏世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24日下午16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凱飛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